



##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 1 总则

1.1 为了进一步规范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1.2 本规范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1.3 本规范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达不到控股股东要求的比例，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

1.4 下列主体的行为视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适用本规范的相关规定：

1.4.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1.4.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1.4.3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关联人与公司的相关行为，参照本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2.1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2.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

2.4.1 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

2.4.2 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2.4.3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

2.4.4 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者其他报酬；

2.4.5 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2.4.6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

2.5.1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2.5.2 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

2.5.3 占用公司资金；

2.5.4 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5.5 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2.5.6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2.6.1 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2.6.2 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2.6.3 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2.6.4 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2.6.5 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2.6.6 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2.6.7 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2.6.8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2.6.9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2.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保证公司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 2.7.1 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 2.7.2 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7.3 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 2.7.4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2.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和机构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资产完整和机构独立：
  - 2.8.1 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2.8.2 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2.8.3 与公司共用机构和人员；
  - 2.8.4 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 2.8.5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2.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善意使用其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2.10 公司控股股东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等权利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不得从事内幕交易。
- 2.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其合法权利的行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议案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 2.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进行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不得通过欺诈、虚

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2.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利用他人账户或者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2.1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报告和公告其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等信息，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利用他人账户或者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买卖公司股份，不得在下述期间内买卖公司股份：

2.16.1 公司年度报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公告前一日；

2.16.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2.16.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2.16.4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2.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注意协调新老股东更换，防止公司出现动荡，并确保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稳定过渡。

2.18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或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在首次出售二个交易日前刊登提示性公告：

2.18.1 预计未来六个月内出售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

2.18.2 最近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处分；

2.18.3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18.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若出现上述情况，发出的提示性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拟出售的股份数量；
- b) 拟出售的时间；
- c) 拟出售价格区间（如有）；
- d) 减持原因；

- e) 下一步股份变动计划;
- f)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刊登提示性公告的,任意连续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者其他管理方式买卖公司股份的,同样适用本规范内相关规定。

2.1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增加或者减少比例达到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公告内容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2.19.1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 2.19.2 本次股份变动的方式、数量、价格、比例和起止日期;
- 2.19.3 本次股份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 2.19.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减少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且未按以上条款作出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当在公告中承诺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2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内部保密、报告和披露等事项。

2.2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2.2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涉及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公平披露,不得提前泄漏。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公司立即公告。

2.2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慎重对待有关公司的媒体采访或投资者调研,不得提供与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误导性陈述,不得提供、传播虚假信息。

2.2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关联人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2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2.26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公

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2.2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时，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解释该文件的内容，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充分理解后签字盖章。

2.2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

2.28.1 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28.2 有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受查处的情况；

2.28.3 关联人基本情况；

2.28.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2.2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承诺：

2.29.1 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2.29.2 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

2.29.3 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2.29.4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2.29.5 严格履行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2.29.6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9.7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和应当作出的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2.3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中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该等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提交有关该等事项的最新资料。

2.3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作出的承诺能够有效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评价履约能力，如果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履约担保物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予以披露，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

2.3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当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2.3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处置其股权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当予以履行或者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报告中明确披露。

### **3 附则**

3.1 本规范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3.2 本规范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范的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规范。

3.3 本规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